

《2018年商船(安全)(消防裝置)(1980年5月25日或之後但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2018年第253號法律公告

B6622

---

2018年第253號法律公告

《2018年商船(安全)(消防裝置)(1980年5月25日或之後但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 B6626
2.	修訂《商船(安全)(消防裝置)(1980年5月25日或之後但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 ..... B6626
3.	修訂第1條(引稱、釋義及適用範圍) ..... B6626
4.	修訂第14條 ..... B6628
5.	修訂第15條 ..... B6628
6.	修訂第41條 ..... B6628
7.	修訂第42條 ..... B6630
8.	修訂第43條 ..... B6630
9.	修訂第44條 ..... B6630
10.	修訂第45條 ..... B6632
11.	修訂第46條 ..... B6632
12.	修訂第47條 ..... B6632
13.	修訂第48條 ..... B6634

《2018年商船(安全)(消防裝置)(1980年5月25日或之後但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2018年第253號法律公告

B6624

---

條次	頁次
14.	修訂第 49 條 ..... B6634
15.	修訂第 50 條 ..... B6634
16.	修訂第 53 條 ..... B6636
17.	修訂第 54 條 ..... B6636
18.	修訂第 55 條 ..... B6636
19.	修訂第 56 條 ..... B6638
20.	修訂第 57 條 ..... B6638
21.	修訂第 58 條 ..... B6638
22.	修訂第 59 條 ..... B6640
23.	修訂在第 60 條之前的小標題(屬第 VIII(A)(I) 及 IX(A)(T) 類的液貨船) ..... B6640
24.	修訂第 60 條 ..... B6640
25.	修訂第 62 條 ..... B6642
26.	修訂第 64 條(對運載爆炸品的船舶的附加規定) ..... B6642
27.	取代第 77 條 ..... B6644
77.	罪行 ..... B6644
28.	加入第 78 條 ..... B6644
78.	若干條文屬消防裝置規例 ..... B6644

## 《2018年商船(安全)(消防裝置)(1980年5月25日或之後但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第99、107、112及112B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9年3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安全)(消防裝置)(1980年5月25日或之後但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

《商船(安全)(消防裝置)(1980年5月25日或之後但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X)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28條。

3. 修訂第1條(引稱、釋義及適用範圍)

第1(3)條——

廢除危險貨物的定義

代以

“**危險貨物**(dangerous goods)指《商船(安全)(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規例》(第413章,附屬法例H)第1(1)條所界定的危險貨物;”。

**4. 修訂第14條**

第14條——  
廢除

“14. 第3至”  
代以

“14. 第3至13條適用於屬第II類的船舶  
第3至”。

**5. 修訂第15條**

第15條——  
廢除

“15. 第3至13條適用於長度為21.34米或以上並屬第IIA類”  
代以

“15. 第3至13條適用於某些長度並屬第II(A)類的船舶  
第3至13條適用於長度為21.34米或以上並屬第II(A)類”。

**6. 修訂第41條**

第41條——  
廢除

“41. (1) 本”  
代以

“41. 500噸以下並屬第VII類的船舶的消防裝置  
(1) 本”。

7. 修訂第42條

第42條——  
廢除

“42. (1) 第31至”  
代以

“42. 第31至40條適用於屬第VII(A)類的船舶  
(1) 第31至”。

8. 修訂第43條

第43條——  
廢除

“43. 第31、32(1)條”  
代以

“43. 某些條文適用於500噸或以上並屬第VII(T)類的液貨船  
第31、32(1)條”。

9. 修訂第44條

第44條——  
廢除

“44. 每”  
代以

“44. 固定式甲板泡沫系統  
每”。

**10. 修訂第45條**

第45條——

廢除

“45. 每”

代以

“45. 流動式泡沫裝置

每”。

**11. 修訂第46條**

第46條——

廢除

“46. (1) 除”

代以

“46. 惰性氣體系統

(1) 除”。

**12. 修訂第47條**

第47條——

廢除

“47. 儘管第46條的條文”

代以

“47. 屬第VII(T)類並以使用原油清洗的液艙清潔程序操作的液貨船

儘管第46條”。

**13. 修訂第 48 條**

第 48 條——  
廢除

“48. (1) 可”  
代以

“48. 替代固定式滅火裝設  
(1) 可”。

**14. 修訂第 49 條**

第 49 條——  
廢除

“49. 在”  
代以

“49. 泵房的固定式滅火系統  
在”。

**15. 修訂第 50 條**

第 50 條——  
廢除

“50. 第 41 條”  
代以

“50. 某些條文適用於 500 噸以下並屬第 VII(T) 類的液貨船  
第 41 條”。

**16. 修訂第53條**

第53條——  
廢除

“53. 第31至”  
代以

“53. 第31至40條適用於500噸或以上並屬第VIII類的船舶  
第31至”。

**17. 修訂第54條**

第54條——  
廢除

“54. 第41條”  
代以

“54. 第41條適用於150噸或以上但500噸以下並屬第VIII  
類的船舶  
第41條”。

**18. 修訂第55條**

第55條——  
廢除

“55. (1) 本”  
代以

“55. 150噸以下並屬第VIII類的船舶的消防裝置  
(1) 本”。



**19. 修訂第56條**

第56條——  
廢除

“56. (1) 第53至”  
代以

“56. 第53、54及55條適用於屬第VIII(A)、IX及IX(A)類的船舶  
(1) 第53、54及”。

**20. 修訂第57條**

第57條——  
廢除

“57. (1) 第53條”  
代以

“57. 某些條文適用於500噸或以上並屬第VIII(T)類的液貨船  
(1) 第53條”。

**21. 修訂第58條**

第58條——  
廢除

“58. 第54條”

代以

“58. 某些條文適用於屬第 VIII(T) 類的液貨船  
第 54 條”。

22. 修訂第 59 條  
第 59 條——  
廢除

“59. 第 55 條”  
代以

“59. 某些條文適用於 150 噸以下並屬第 VIII(T) 類的液貨船  
第 55 條”。

23. 修訂在第 60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屬第 VIII(A)(I) 及 IX(A)(T) 類  
的液貨船 )  
在第 60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  
“第 VIII(A)(I)”  
代以  
“第 VIII(A)(T)”。

24. 修訂第 60 條  
第 60 條——  
廢除

“60. (1) 除”

代以

“60. 某些條文適用於屬第 VIII(A)(T) 及 IX(A)(T) 類的液貨船  
(1) 除”。

25. 修訂第 62 條

第 62 條——

廢除

“62. (1) 第 53 至”

代以

“62. 第 53、54 及 55 條適用於屬第 XI 類的船舶

(1) 第 53、54 及”。

26. 修訂第 64 條 (對運載爆炸品的船舶的附加規定)

(1) 第 64(1) 條——

廢除

“《商船(安全)(危險貨物)規例》(第 369 章, 附屬法例)  
第 12 條”

代以

“《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第 7.1 章第 7.1.4.4.5 段”。

(2) 在第 64(2) 條之後——

加入

“(3) 在本條中——

《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指國際海事組織藉MSC.122(75)號決議通過的《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此為“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 Code”的譯名),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27. 取代第 77 條**

第 77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77. 罪行**

如第 11(7)、(8)、(9) 或 (10)(a) 或 (d)、12、39、41(7)、60(1A) 或 71 條遭違反,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28. 加入第 78 條**

在第 77 條之後——

加入

**“78. 若干條文屬消防裝置規例**

就本條例第 44 條而言,第 3、4、5、6、7、8、9、10、10A、11(第(7)、(8)、(9)及(10)(a)及(d)款除外)、13、14、15、16、17、18、19、31、32、33、34、35、36、37、37A、38、40、41(第(7)款除外)、42、43、44、45、46、47、48、49、50、51、51A、51B、52、53、54、55、56、57、58、59、60(第(1A)款除外)、62、64、65、66、67、68、69、72、73、74 及 75 條屬消防裝置規例。”。

《2018年商船(安全)(消防裝置)(1980年5月25日或之後但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2018年第253號法律公告

B6646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

2018年12月4日

---

##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安全)(消防裝置)(1980年5月25日或之後但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369章, 附屬法例X)(《主體規例》)——

- (a) 修訂**危險貨物**的定義；
- (b) 廢除《主體規例》中對一條已廢除的法例的過時提述，代以對《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有關條文的提述；
- (c) 將屬於消防裝置規例(就《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第44條而言者)的條文和其他條文予以區分而修改罪行條文；
- (d) 為若干條文加入標題；及
- (e) 作出輕微的文字修訂。